

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晓辉:本院受理原告王凤英诉被告张晓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602民初2386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张晓辉于本判决生效后七目内返还王凤英借款本金3万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50元、公告费200元,由张晓辉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

